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1〕105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徐修成，男，1984年9月出生，登记为上海乾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乾堃”）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任职时间为2015年1月1日至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以下简称《协会章程》）、《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会员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会员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于2021年6月16日向徐修成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1〕276号）。徐修成于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了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了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和纪律处分事先告知情况

经查，上海乾堃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一是公司网站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宣传推介私募基金。上海乾堃在协会登记的网站(<http://www.qk-capital.com>

/) 中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未设置访问限制，任何访问者均可查看其发布的私募基金净值信息、未成立未备案的产品信息等不允许公开宣传的私募基金信息，并设置预约认购端口，允许访问者填写认购意向。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十四条，《私募投资基金募集行为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二是宣传私募基金产品的预期收益。上海乾堃在其登记的网站(<http://www.qk-capital.com/>)宣称“乾堃普定城投应收账款私募投资基金”预期收益为“8.3%—8.7%”，“乾堃股权二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预期收益为“10%+浮动”。以上行为违反了《募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三是登记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上海乾堃登记期间存在杭州乾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上海乾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经查，已于2021年2月7日进行工商注销)2家关联公司，相关信息未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及时填报更新。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公司网站截图、公司情况说明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徐修成作为上海乾堃在协会登记的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

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拟对徐修成采取“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的纪律处分措施。

二、申辩和审理意见

徐修成提出以下申辩意见：

第一，针对公司网站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宣传推介私募基金及预期收益的违规事项，徐修成表示上海乾堃已于2020年公司内部自律自查的过程中删除网站上的产品信息及预期收益，并对特定的投资人设立访问限制，对网站进行了合规性的改善。

第二，针对登记备案信息更新不及时的违规事项，徐修成表示上海乾堃在2020年的自查过程中发现上海乾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确有不合规的地方，之后进行积极的整改，通过一系列合规性修正于2021年2月7日正式注销了两家关联公司，但由于2020年3月13日更正实缴资本过程中无法在协会页面中提交备案信息更新，所以无法及时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进行填报更新。

综上，徐修成向协会申请免予纪律处分。

经审理，协会认为：

第一，协会检查发现，截至2020年6月17日，上海乾堃官网上仍存在违规内容，相关违规事实清楚明确。徐修成辩称的整改行为不属于主动上报自查发现违规行为的情形，不能作为申请减免纪律处分的合理事由。

第二，经查，杭州乾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年7月29日，上海乾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29日，前述两家机构的成立日期远远早于2020年3月13日；徐修成声称上海乾堃已正式注销了事先告知书中列明的两家机构，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截至2021年9月，杭州乾堃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仍在存续状态。徐修成提出的申辩意见与事实不符，协会不予采纳。

综合考虑当事人的违规情节、性质、程度、社会危害程度与申辩意见的真实性，协会决定维持在事先告知中拟对徐修成采取的纪律处分措施。

三、处分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第一百一一条第三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九条，《协会章程》第六条第三项，《会员管理办法》第四条，《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六条的规定，协会决定对徐修成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公开谴责，并要求其参加强制培训。

根据《纪律处分实施办法（试行）》第二十四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1年12月25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部，上海证监局。